#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泗洪县十七届人大

三 次 会 议 文 件

——2019年1月6日在泗洪县

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耀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8年工作情况

2018年，我院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泗洪高质量发展大局，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切实加强自身素能建设，检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全年共获市级以上表彰48项，先后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平安宿迁”先进集体；2件案件分别获评全国检察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精品案件”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事）例”，1件案件获评全省检察机关 “保障民生十大优秀案例”。

一、聚焦民生福祉，全力保障发展大局

出台服务泗洪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18条保障“六个高质量”发展具体举措。护航经济发展。开展“危害经济安全犯罪”专项整治活动，对串通投标涉案金额达1.95亿元的8名被告人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1.2亿元的8名被告人提起公诉。加强对职务侵占、信用卡诈骗等类案的风险研判，建议某大型酒业、顺丰公司、中国银行泗洪支行等企业完善管理制度。对近年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多发现象开展调研，形成专报推动相关部门加大财税监管力度。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230件285人，提起公诉707件942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批准逮捕涉恶类案件45件63人，提起公诉81件174人。对贩卖、运输冰毒3600克的8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对利用“全能神”“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2名被告人提起公诉。提起公诉的利用微信红包开设赌场的涉案金额达1亿余元的10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加强释法说理工作，办结各类信访案件288件，保持全年赴省进京访“零”登记。保护民生民利。推动全县开展卫生医疗领域专项整治，取缔4家黑诊所，注销7人《医师执业证书》。在洪泽湖渔政监督支队设立“生态环境检察室”，常态化开展洪泽湖生态保护工作，督促移送非法捕捞犯罪案件9件。提前介入一起收购螺蛳案件，建议侦查机关对扣押的11吨螺蛳及时放流。联合环保局对17吨非法转移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化解环境污染风险。市人大常委会在泗洪专题调研时，对生态环境检察监督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在宿迁首届“食药环”检察监督案例评选中，2件案件获十佳，2件获优秀。合力惩治腐败。加强与县监察委的工作衔接，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调查，对涉嫌受贿罪的宿迁市医学会秘书处原副秘书长周光霞和涉嫌挪用公款罪的陈圩乡农业经济技术服务中心原副主任陆长征提起公诉，2人均被判处刑罚。对1家涉嫌单位受贿罪的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该单位加强廉政教育、完善防控制度。服务精准脱贫。探索将司法救助工作融入精准扶贫工程，与县扶贫办联合出台救助办法，共向16名低收入刑事被害人发放救助金10.6万元。积极开展“三进三帮”、结对帮扶等工作，宣讲惠农扶贫法律政策，帮助1名低收入户儿童重返校园。关注弱势群体，通过办案帮助116名农民工讨回工资73万余元。

二、强化法律监督，坚决维护公平正义

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强化刑事诉讼监督。不批准逮捕157人，不起诉96人。提请刑事抗诉4件，1名被告人由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被改判为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三万元。纠正漏捕漏诉20人，其中以零口供纠正漏捕的诈骗电力物资的被告人秦在飞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挽回国家经济损失180余万元。纠正漏诉的5名提供机动车给他人醉驾的车主被判处刑罚。监督公安机关立案6件、撤案60件。针对一起故意毁坏财物案“被害人”提供虚假发票，导致行为人被错误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情况，建议侦查机关撤销原案，并以涉嫌诬告陷害罪对原案“被害人”立案侦查。纠正侦查、审判活动违法172件。针对部分嫌疑人适用强制措施不当问题，向侦查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侦查人员未予整改致使5名被告人在审判阶段潜逃，相关人员被问责。依法监督纠正监管活动违法6件，建议收监5人。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58件，对1名在押期间母亲意外去世的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让其回家奔丧尽孝。强化民事诉讼监督。开展审判、执行两个专项监督活动，提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39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件，提请民事抗诉3件，1件被市中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支持起诉39件，帮助一名被抱养的未成年学生向养父索回三年抚养费。县人大常委会在对民事审判检察监督工作视察时给予高度评价。强化行政检察监督。进一步加强教育、食品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31件。针对向委托人指派“假律师”事件向南京市鼓楼区司法局发出检察建议，促成南京市律协对涉案律所给予通报批评处分。针对部分幼儿园无证办学问题发出检察建议，促成全县深入开展非法办学专项整治，临时查封无证幼儿园32家，取缔3家。针对“叫了只鸡”不文明商号问题发出检察建议，促成开展全县违背公序良俗宣传专项检查。

三、开展公益诉讼，切实维护公共利益

把公益诉讼作为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突破口，着力加强对生态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的公共利益保护，共立案45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8件。紧跟时事，协助处理重大事件。及时介入“8·25”洪泽湖环境污染案件，积极协助县委县政府开展相关处置工作。请求最高检和省市检察院公益诉讼专家来洪调研、指导办案，向环保局等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协助省检察院赴安徽省检察院通报案件，促成安徽宿州方面向我县支付生态修复及受灾群众救助补偿资金。追踪热点，联合开展专项整治。针对网络外卖食品卫生安全问题，推动开展全县网络餐饮平台专项整治活动，“大脸鸡排”“富民公社”等8家线下实体店被关闭，5家被责令停业整改。针对幼儿园食品安全问题，推动开展全县幼儿园代餐专项检查，14家幼儿园被责令限期整改，1家到期未整改幼儿园被立案查处。针对市场存在销售未经检疫的生猪肉与死猪肉问题，推动开展食品卫生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深挖刑案，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7件，提起全市首例食品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现场观摩案件庭审活动，生产销售毒包子的被告人被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七千五百元；另被判处缴纳销售额10倍的公共利益损害赔偿金，并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四、突出改革创新，着力打造洪检优势

紧盯关键部门、重点环节，推动检察机制改革创新，激发工作活力，提升办案质效。探索刑事案件“捕诉一体”机制。坚持树立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打破捕诉分离的制度壁垒，由一名检察官或同一个办案组负责同一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及诉讼监督工作，统一司法审查标准、及时发现监督线索、有效避免重复劳动，办案期限缩短30%左右，诉讼监督工作位居全市前列。探索案件专业化办理模式。根据案件类型，设置危险驾驶、金融犯罪、职务犯罪、公益诉讼等多个专业化办案组，实行专人专责、类案类办，推进检察工作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全年无错捕漏诉、无罪判决案件。深化未成年人案件审查模式改革。与县法院、公安局、司法局联合出台实施办法，将未成年人品格事实证据的调查与运用纳入刑事诉讼活动全过程，作为查明事实、逮捕起诉、审判执行、矫治帮教重要依据。该做法获评全市政法工作创新创优竞赛一等奖，改革经验被省委改革专刊转发，我院被列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实践基地候奖单位。探索由未检部门集中行使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检察权，共办理各类案件122件，推动全县开展校园周边“电子烟”专项整治活动，相关情况逐级上报，引起国务院、最高检领导关注，推动国家市监总局和烟草专卖局在全国发出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电子烟的通告。

五、狠抓队伍建设，着力提升干警素能

始终紧盯专业化目标，加强队伍政治素养、业务能力、纪律作风建设，着力培养一支素质过硬的检察队伍。持之以恒抓思想政治建设。认真学习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开展检察长上党课、“庆祝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征文评选、赴井冈山接受红色教育等系列活动，强化干警“四个意识”。1篇文章在全省检察机关党建理论研讨征文中获奖。坚持不懈抓业务素能建设。选派5名干警分别到上级院、苏南地区先进院跟班锻炼。充分运用小课堂、微调研形式，着力提升干警业务素能，1名干警为全省检察干警授课，2篇文章获评第十五届长三角法学论坛优秀奖，院获评优秀组织奖。实行鼓励激励机制，持续开展“月度之星”评比活动，动态激发干警争先创优激情。锲而不舍抓纪律作风建设。邀请代表委员视察评议检察工作5次，认真听取和落实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集中开展“慵懒散”作风专项整治活动，针对巡察出来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61条，健全完善制度12项。实行检察人员廉政档案、司法档案全覆盖，注重运用“第一种形态”实施监督，共诫勉谈话3人，提醒谈话8人，全年无一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各位代表，一年来，泗洪检察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是县委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县检察院全体干警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检察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大局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强化，少数检察干警还存在就案办案现象，对办案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考虑不够，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意见不多。二是专业化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在省市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家型、领军型人才不多。三是检察监督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均衡，对虚假诉讼等监督力度还不够大，监督的效果不够突出。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2019年工作安排

2019年我院检察工作总体思路是：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落实县委十二届八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我县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推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为人民群众对实现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一是切实增强服务大局意识，护航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发挥打击、保护、预防等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营造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扎实开展服务保障“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专项检察工作，守护泗洪蓝天净土、绿水青山。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依法严惩扶贫领域刑事犯罪，为脱贫攻坚事业扫除障碍；进一步将司法救助工作融入精准扶贫工程，切实提高扶贫成效。深入开展“保护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全力保护食药领域社会公共利益。重点关注医保诈骗、“套路贷”等损害国家利益、民生民利案件，维护社会稳定。

二是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营造良好法治氛围。进一步强化侦查、审判活动违法监督，着力纠正有案不立、违法立案、漏捕漏诉、审判违法等问题，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加大虚假诉讼打击力度，严查利用虚假诉讼逃避债务、侵犯债权人合法权益犯罪。探索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深入推进刑事案件自行补充侦查、看守所巡回检察等机制，探索建立见证人库，健全完善重大监督事项和检察建议案件化办理机制，强化法律监督规范化、权威性。

三是深度推进检察机制改革，提高司法办案质效。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处理机制，加强与公安、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联系，在法律适用、证明标准、程序衔接上统一司法认识。筹建公益诉讼研究实践基地，培育骨干力量，打造精品案件，凸显诉讼成效。根据案件类型整合内设机构，细化办案小组设置，进一步提升司法办案专业化精细化水平。依托未检创新实践基地，继续深化未检改革，突出试点成效。加强检校合作，巩固办案骨干兼任法治副校长机制，促进法治宣传常态化。

四是从严从实锻造检察队伍，强化干警综合素能。实行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带头调研和员额检察官带头讲好小课堂机制，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完善上挂锻炼、外派学习、岗位轮训、业务竞赛等机制，着力锤炼干警过硬本领。深化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完善人员分类管理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业绩考核评价，拉开奖励档次，提高干警争先创优积极性。开展内部巡察，以点带面，切实防范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及时完善制度堵塞漏洞。

五是加快推动科技强检步伐，提升智慧检务水平。完善远程视频接访系统，拓宽12309检察为民服务中心信访渠道。配齐未检办案工作区智能辅助办案设备，为涉案未成年人犯罪风险评估、性格品质重塑、不良情绪疏导等提供智力支持。聚力打造“全省示范办案工作区”，对现有办案场所进行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改造，实现全天候、全过程、全视角录音录像，促进司法规范化。建成政法工作网、检察云平台等信息化办公办案系统，力争实现政法部门之间、上下级检察机关之间资源网上共享、案件网上移送、问题网上反馈，节约司法成本。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决心在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振奋精神，狠抓落实，奋力开创泗洪检察工作新局面，努力为建成“强富美高”全面小康新泗洪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泗洪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1．羁押必要性审查：是指在刑事诉讼过程中，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程序，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必要继续羁押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有关机关予以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的监督活动。

——见《泗洪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第4页第6行

2．公益诉讼：是指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对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损害或者有损害危险的违法行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6月，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规定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资产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开展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工作。

——见《泗洪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第4页倒数第3行

3．捕诉一体：是指对公安机关移送的刑事案件，由受理案件的检察官，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完成案件审查批捕、起诉、出庭公诉，履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职责的一种办案制度。

——见《泗洪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第5页倒数第3行

 4．未成年人品格事实：是指反映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人身危险性的客观事实，主要包括成长经历、性格特点、行为表现、犯罪原因、心理状况、监护教育和认罪悔罪表现等情况。

——见《泗洪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第6页第7行